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6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卫红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有利于公司盘活土地资产,公司已按要求完成生产基地的转移工作,不再在拟收储地块内进行生产制造,本次土地交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交储土地补偿金额的确定依据充分、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6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广州总部 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广州市城市更新改造需要,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广州土发中心”)拟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地块(以下简称“拟收储地块”)进行收储。就收储事项广州土发中心将与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公司地块)》(以下简称“《收储协议》”)。协议约定拟收储土地面积共计119,761.21平方米,协议约定拟收储金额为人民币21.56亿元。

●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土发中心发出的《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浪奇化工厂地块评估情况说明的函》“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通知(综四资源〔2019〕1026号)的批示精神,该地块参照《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穗府办规〔2019〕5号)第(十三)条规定“旧厂原土地权利人申请由政府收回整宗土地的,可按同地段毛容积率2.5商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50%计算补偿款”的方式给予评估补偿。”本次市场评估价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28日。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交易可能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储概述况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和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市区退二搬迁企业名单的通知》(穗发改工[2008]39号文)精神,本公司被列入“退二”企业名单。本公司已按要求完成生产基地的转移工作,不再在天河区旧厂区内进行生产制造。根据广州市的有关政策要求,在上述区域进行工业生产已不适合城市发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1日,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订广州市天河区总部地块土地收储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按广州市政府规划及有关规定将该地块纳入政府土地储备。2014年7月,公司与广州土发中心已完成公司广州总部《土地收储框架协议》的签订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22日、7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9年11月,公司收到广州土发中心发出的《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收储浪奇公司车陂地块有关事宜的函》。据此,公司拟依法向广州土发中心交储总面积为119,761.21平方米的土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土发中心发出的《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浪奇化工厂地块评估情况说明的函》内容如下:“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市更新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7〕6号)第十三条中“本实施意见的市场评估价,应按照《广州市公开出让土地市场价格评估宗地分配操作程序》(穗国房字〔2012〕9号)规定,摇珠选取两家评估公司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的平均值确定。”的规定,我中心委托广州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通过摇珠、南方公证处公证选取了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两家评估公司开展该地块市场评估价评估工作。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通知(综四资源〔2019〕1026号)的批示精神,该地块参照《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穗府办规〔2019〕5号)第(十三)条规定“旧厂原土地权利人申请由政府收回整宗土地的,可按同地段毛容积率2.5商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50%计算补偿款”的方式给予评估补偿。

根据2014年4月25日广州土发中心与公司签订的《土地收储框架协议》的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2016年10月28日批复《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土地收储工作方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市更新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7〕6号)第十三条“……补偿款应按提交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前3个月内的市场评估价计算”的规定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通知(综四资源〔2019〕1026号)的批示精神,本次市场评估价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28日。”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议案》。

1、同意将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收储;

2、同意按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补偿金额将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收储;

3、同意公司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公司地块)》,依法交储总面积为119,761.21平方米的土地,协议约定拟收储金额为人民币21.56亿元;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实施与本次土地交储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等。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土地交储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独立董事对土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交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相关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广州土发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一)单位名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

(二)法定代表人:华而实

(三)机构类型:事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455416088E】

(四)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制订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按市政府批准的年度用资计划,管理和使用征地费用;负责组织实施政府储备土地的整理工作;受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委托,组织供应政府储备土地中的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的前期准备工作和非经营性用地协议出让工作。

(五)住所:广州市越秀北路89号13楼

(六)开办资金:3,352.7万元

广州土发中心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的直属事业单位。广州土发中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广州土发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面积:119,761.21平方米(折合约 179.641亩)

坐落: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四至为:东至大涌口路,南至车陂十二社交接厂房,西至车陂路油脂厂涌,北至黄埔大道东。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来源:政府出让

(二)经查验,拟收储地块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2016年9月28日为基准日,经估价人员现场勘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委托的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选择适宜的评估方法,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粤国众联估字[2019]第4QT－12001号),评估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大院用地面积119,761.21平方米,总地价为4,329,367,741.50元,按50%计算,补偿费为2,164,683,870.75元。

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2016年9月28日为基准日,经估价人员现场勘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委托的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选择适宜的评估方法,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粤正诚土报字第A201902015－1号),评估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大院用地面积119,761.21平方米,评估总价为429,643.34万元,按50%计算,补偿费2,148,276,585.00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通知》(综四资源〔2019〕1026号)的批示精神,该地块参照《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穗府办规〔2019〕5号)第(十三)条规定“旧厂原土地权利人申请由政府收回整宗土地的,可按同地段毛容积率2.5商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50%计算补偿款”的方式给予评估补偿。土地交储价格以两家评估公司评估结果为依据,按50%计算的平均值作为最终交易价,即拟收储地块补偿款总额为2,156,480,227.88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公司地块)》

甲方: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乙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广州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穗府规[2018]4号)、《广州市国土地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土地收储工作方案)(穗国土规划字〔2016〕25号)》等文件,乙方同意将位于黄埔大道东128号地段土地(以下简称“本协议项下土地”)的使用权交由甲方收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就收储补偿等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收储协议》主要内容为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房地产权属证明(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40011605号等)的记载,本公司向广州土发中心交储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总面积为119,761.21平方米(折合约179.641亩)的土地。本次交易涉及的拟收储地块四至范围及最终面积以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出具的《权属界址坐标附图》或《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公司就本次交易获取的补偿款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2,156,480,227.88元。

《收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土地面积及位置

本次交易的土地位于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四至为:东至大涌口路,南至车陂十二社交接厂房,西至车陂路油脂厂涌,北至黄埔大道东。公司交储的土地面积为119,761.21平方米(折合约179.641亩)。土地的四至范围及最终面积以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出具的《权属界址坐标附图》或《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并据此确定公司实际交储土地面积。交储土地现状为工业用地,交储土地的新规划用途拟为商业、住宅、产业用地。

(二)交储补偿款

交易双方同意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通知》(综四资源〔2019〕1026号)的批复和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本协议项下土地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粤国众联估字[2019]第4QT－12001号、粤正诚土报字第A201902015－1号)作为补偿款的依据。其中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作出评估结果为:单价约14,460元/平方米,面积119,761.21平方米,按50%计算,补偿费为2,164,683,870.75元;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作出的评估结果为单价约14,350元/平方米,面积119,761.21平方米,按50%计算,补偿费2,148,276,585.00元。双方同意收储补偿款以两个评估结果的均价计算,即拟收储地块补偿款总额为2,156,480,227.88元。

补偿款已包括收储本协议项下土地的各项补偿费用和乙方完成各相关工作的一切费用。其中,补偿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土地补偿款,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补偿款,乙方及地上租户、承包经营户的搬迁及临时安置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各相关工作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乙方拆卸平整本协议项下土地的费用,乙方进行管线迁改、清除的费用,乙方完成土地整理、围蔽的费用,完成古树名木迁移、保护(如需)等工作的费用,乙方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如有)、土壤污染管控(如有)、修复(如有)、危险废物处置(如有)的费用,以及按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要求完成本协议项下土地各项评估(价)、检测(查)等费用。

其他费用:以上补偿或工作如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将从乙方补偿款中抵扣。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补偿款外的其他任何补偿项目及补偿款项。

本协议项下土地出让成交后或者按照市场评估价给予补偿后,如规划主管部门对本协议项下土地的规划予以调整的,收储补偿款不予调整。

(三)补偿款支付条件

1.《收储协议》生效后60日内,甲方支付协议约定的补偿款总额的20%给乙方,即￥ 431,296,045.6 元。

2.《收储协议》项下土地、建(构)筑物、附着物的注销登记完成后60日内,甲方支付协议约定的补偿款总额的20% 给乙方,即￥ 431,296,045.6 元。

3. 公司完成职工安置、人员清退、设备搬迁、管线迁改及场地平整、围蔽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60日内,甲方支付协议约定的补偿款总额的20%给乙方,即￥ 431,296,045.6 元。

4. 乙方依据《收储协议》约定交付土地后60日内,甲方支付协议约定的补偿款总额的40%给本公司,即￥ 862,592,091.08 元,该款项需扣减甲方承担的收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据本协议项下承担的土地的各项补偿费用和乙方完成各相关工作的一切费用,其中管线迁移费用暂按乙方摸查估算￥ 500元/平方米,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费用暂按￥1,500元/平方米,合计239,522,420.00元。)。

以上2、3的支付条件先成就的,先予支付该部分款项。

如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为先决条件的,则甲方应自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之日起60日内支付首期补偿款。

5. 若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款项需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则各阶段支付条件除上述约定之外,还应包括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款项并获得批准。若政府有关部门审定本协议项下相关费用时间过长,甲方应协调审核工作,乙方理解、认同,且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责任。

(四)提前交地奖励

具体约定为:如本公司在签署《收储协议》后12个月内按要求交付全部土地的,广州土发中心向本公司支付收储土地商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10%,即￥ 431,290,057.54 元作为奖励。在双方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后 60 日内,广州土发中心向本公司支付奖励￥ 431,290,057.54元。

(五)土地移交和管理

1. 土地移交的条件

在双方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前,乙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土地具备如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且拒绝接收本协议项下土地。

(1)完成本协议项下土地、建(构)筑物、附着物的注销登记;

(2)完成人员清退、职工安置及设备搬迁、建(构)筑物及附着物拆除、土地整理和围蔽;

(3)完成本协议项下土地上危险废物的处置(如有);

(4)完成清运余泥、渣土、迁移、清除各类管线(市政管线除外);

(5)完成本协议项下土地移交前的消防、安全和现场管理等工作。

(6)完成古树名木迁移和保护等工作;

(7)完成本协议项下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上发生的相关水费、电费、电信费、有线电视费、煤气等专业管线使用费的缴纳并报停使用。

(8)其它与土地出让相关的一切必要工作;

2. 完成土地移交的期限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65日内向甲方交付土地并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当期应付未付补偿款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9.6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已收取补偿款总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如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向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公告注销或对权属文件进行注记。

3.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7.2款约定的交地时间向甲方移交土地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已收取补偿款总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系代表出让人向受让人交付土地,如乙方迟延交地造成出让人无法向受让人按时交地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出让人所有的损失。

4.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尚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抵扣。

五、土地交储所获补偿款的会计、税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按协议规定收到2,156,480,227.88元时,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由全体股东共享。

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三营业税改增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规定: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值税,政策性搬迁的企业将自身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归还政府,属于免税范围,不用缴纳增值税,与之相关的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同样免征。

公司收到补偿款,将根据上述政策申请税收优惠,最终税收优惠以税务部门核定为准。

3、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4、公司已按要求完成生产基地的转移工作,不再在拟收储地块内进行生产制造,故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收储款的支付为分期支付,且约定了支付需要满足的前提条件。若双方未能按照约定完成相关各项工作,存在约定时间内不满足支付的可能,存在公司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

2、本次收储所涉及的后续搬迁工作能否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具有不满足协议约定付款条件的风险。

3、公司能否在2019年内收到协议约定的收储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2019年净利润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对2019年度、2020年度的业绩影响视收储款到账的时间予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公司地块)》;

5、《土地估价报告》(粤国众联估字[2019]第4QT－12001号、粤正诚土报字第A201902015－1号);

6、《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浪奇化工厂地块评估情况说明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6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年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和内控的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为不高于87.45万元,具体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商议后确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审计机构商议确定有关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认为该事务所在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能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审计工作,满足公司的年报审计要求。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续聘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守职业操守,具备良好的执业质量,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和内控的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为不高于87.45万元,具体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商议后确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审计机构商议确定有关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3、独立董事在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合作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并有良好的专业水准,其收取的审计报酬价格公允。认为公司董事会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决定合规、合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6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周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2号楼1号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议案》;

5.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1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注意事项

1、上述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上述第3、4项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第2、5项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三. 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议案》	√
5.00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四.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国有股股东由国有股权代表出席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国有股权代表书面委托书。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正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有资格但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亦可传真或函寄上述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在会议召开的24小时前备置于本次会议登记点——董事会秘书处。

2.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东128 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东128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2162933或(020)82161128－6228

邮箱:dm@lonkey.com.cn

传真:(020)82162986

邮编:510660

联系人:王志刚先生、张晓敏女士

2.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10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3”,投票简称为“浪奇投票”。

(二)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公司无优先股,所以没有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名称: 被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权限如下(请在您的选择项下面的“□”内打“√”):

根据本人意愿,被委托人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 具有 □ 不具有)表决权					
被委托人对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 具有 □ 不具有)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被委托人对每一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可投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6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等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璧秋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删除经营内容:商标代理等服务。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删除经营内容:商标代理,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变更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收储;同意按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补偿金额将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收储;同意公司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公司地块)》,依法交储总面积为119,761.21平方米的土地,协议约定拟收储金额为人民币21.56亿元;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实施与本次土地交储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等。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土地交储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19年度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和内控的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为不高于87.45万元,具体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商议后确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审计机构商议确定有关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于 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李峻峰、王丽娟和黄强对第四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第三、四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19-079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6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8日及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